

南投縣政府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縣 長			一	
副 縣 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秘 書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副 秘 書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參 議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六	
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副 處 長	薦簡任至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秘 書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
消費者保護官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
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六十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 正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十九	一、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視 察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高級分析師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三十三	
督 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四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科 員	委任或任薦	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	一〇〇	
技 士	委任或任薦	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	七十一	
管 理 師	委任或任薦	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六職等	二	
營 養 師	師 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
辦 事 員	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 十 六	
書 記	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人 事 處	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 處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視 察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三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八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主 計 處	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 處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視 察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四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二	
	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政 風 處	處 長	簡 任	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副 處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科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視 察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三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八	
	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合 計				四 七 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者除外)、官等 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

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高級分析師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高級分析師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